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聲請塗銷少年前案紀錄¹（2年〔或3年〕後或赦免3年後才能聲請）：

一、☐聲請人（☐少年_____）曾經在法院有_____的少年案件
（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²）。

二、因為_____（請說明要塗銷的原因），因此聲請准許塗銷前面的少年前案紀錄。

此 致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聲請人

簽名蓋章

代寫人

簽名蓋章（如自己寫免填）

¹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：「（第1項）少年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轉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。（第2項）少年法院於前項情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，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。（第3項）前項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，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不得提供。」

² 少年法庭寄發的文書上會有案號，如果不清楚，可以向法院查詢。